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 政府农牧科技合作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双方），考虑到两国现存的友好关系；注意到双方一九八〇年十月十四日签署的科技合作框架协议；考虑到双方开展农牧科技合作的共同兴趣；本着加强双边关系和友好合作的共同愿望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本协定旨在推动两国农牧科技合作，提高农牧业生产率。为此，双方承诺在平等、互利的原则下，促进和开展两国农牧领域的科技合作活动。

第 二 条

双方在遵循和依照两国法律和政策的基础上，支持和促进两国农业部门和科研机构进行接触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农牧科研合作，并为此提供方便。

第 三 条

双方认为农业科技合作的领域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- 一、科技信息和资料。
- 二、动植物遗传资源的研究和利用。
- 三、农牧业生产技术的研究。
- 四、农牧产品加工和贮存技术。
- 五、其它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。

第 四 条

为了实现第三条所列领域的合作，双方同意采取如下合作方式：

- 一、建立农业科研单位、农业院校间的关系。
- 二、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，互派专业技术考察组，互派长期专家进行合作研究。
- 三、交换农业科技资料和信息。
- 四、交换用于科学研究的生物材料。
- 五、共同磋商制定全面合作计划。

六、共同举办研讨会及其它有关的会议。

第 五 条

双方同意将成立农牧科技合作协调委员会，每两年开一次会，以便共同商讨并确定双方的合作计划和项目。双方还同意指定各自的农业部来协调、执行、管理双方的合作活动。

第 六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六年。如在期满前一年，缔约任何一方未用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，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顺延。本协定的终止将不影响有效期内正在执行的合作项目。

第 七 条

本协定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六日在圣地亚哥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、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同等作准。如对本协定在解释上遇有分歧，应以英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刘 江

(签 字)

智利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卡洛斯·姆拉蒂尼克

(签 字)